

八、公告中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u>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单位名称)的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公路建管养一体化智慧中心检测实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路面质量综合检测设备(标的名称)</u>,属于<u>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北京今谷神箭测控技术研究所(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45</u>人,营业收入为<u>7525</u>万元,资产总额为 1317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北京今谷神箭测格技术研究所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小微企业查询名录截图: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